

合同编号：ZC213006202600019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监测站安保服务

服务内容：监测站安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28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监测站安保服务的服务商。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1.2“乙方”系指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监测站安保服务。

1.5“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监测站安保服务的指定服务商。

## 2.合同服务范围

2.1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2.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3.服务权限

3.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 4.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 5.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6.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款支付：监测站安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64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432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432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2)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总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 8640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服务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7.服务范围

服务主要包括甲方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项目中 7 个地面沉降监测站（顺义天竺站、朝阳望京站、王四营站、昌平八仙庄站、顺义平各庄站、通州张家湾站、大兴榆垓站）和 1 个西王路地裂缝监测站。每站 2 名，共计 16 名保安员；

服务期限:1年;

具体要求如下:①保安公司需提供合格安保人员,保证保安员持证上岗,负责保安员的定期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②保安公司需合理安排安保人员倒班和调休等,保证各监测站24小时不断岗。③保安公司需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方案、保安应急服务预案、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④站内安保人员需统一着装,负责各监测站门卫及院内执勤,负责站内安全及卫生等工作。⑤站内安保人员需负责来客登记;负责地下水位人工监测。⑥站内安保人员需具备一定的消防基础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有相关培训结业证明。

## 8.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一监测站安保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迟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收取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 9.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量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用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日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2.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它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合同解除后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一方，另行签订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5.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快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的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乙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报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递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19.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9.6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义务对保安员进行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9.7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根据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

的鉴定，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9.8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乙方负责保安员就餐事宜。

19.9 乙方按合同前款规定收取甲方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提供保安员必备的北京市保安员统一制式服装。

19.10 乙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规定提供合格保安人员，保证保安员持证上岗，负责保安员的定期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9.11 保安员加班费、节假日薪酬等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保安员保险等也由乙方安排解决

## 20.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 2月 28日

2026年 2月 28日

## 附件 1

### 安 全 生 产、文 明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监测站安保服务 项目安全、顺利完成，杜绝发生各类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安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一)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和约定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 如果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甚至立即停工，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安保服务。

#### 二、乙方责任：

(一) 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

(二) 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间内、区域范围内进行安保服务，并对安保服务期间和安保服务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三) 乙方负责项目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岗前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如果出现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在安保服务前，乙方应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文明安保服务，并承担扰民、伤民全部责任。

(五) 在安保服务现场，安全警示、安全措施等方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在安保服务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事项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 安保服务过程中，对于现场管理、安保服务工艺、特种作业、安保服务机械设备、人员管理等涉及到的各种事项，均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安保服务、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 安保服务过程中，遇到没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安保服务工艺和安保服务操作，乙方应编制相应的专项安保服务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实施，并对方案和安保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负责对安保服务区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十) 乙方应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项目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并进行实施记录。

(十一) 其它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分别签字后保管备查；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 2月 28日

2026年 2月 28日

##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承包人：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一监测站安保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单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单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单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中共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纪委（盖章）

电话：010-51560237

电子邮箱：Bjdsjjiandu@163.com

邮政编码：100195

时间：2026年 2月 28日

承包人：北京清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北环东路5号楼1至3层5-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时间：2026年 2月 28日